

## 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陕西崇盛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 白水县高新区白酒研发中心项目(一期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水县高新区白酒研发中心项目(一期)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崇盛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4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崇盛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期: 2025年7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